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科学处置农用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负责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地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引导村民共建和美乡村，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的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5. 《农用地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旗农牧和科技局	乡镇级	
2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2.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镇级	
3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处罚；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旗林业和草原局	乡镇级	
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旗林业和草原局	乡镇级	
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旗水利局	乡镇级	
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	旗水利局	乡镇级	
7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	旗水利局	乡镇级	
8	对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	旗水利局	乡镇级	

1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旗水利局	乡镇级	
1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旗水利局	乡镇级	
1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旗水利局	乡镇级	
13	加大露天秸秆儿焚烧宣传力度，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前旗分局	乡镇级	
14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旗自然资源局	乡镇级	
1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旗自然资源局	乡镇级	
16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	旗自然资源局	乡镇级	

注：1. 事项类型包括：行政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